

江苏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高校 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高校美育教学改革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今年继续开展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工作，建设充实高校美育优质课程资源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数量

2024 年，全省计划培育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 30 门（公共艺术类），省内高校自愿申报，每所高校申报公共艺术类课程不超过 2 门。

二、培育条件

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全面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美育精品课程，树立课程新理念，推进教学改革创新，重视课程特色，实施科学评价，引导和促进高校形成以美育人为导向的高质量、多类型、多样化的美育课程体系。

1. 培育的课程应是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在校学生正在开设的

公共艺术课程，且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学分，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；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进入培育后将持续改进。

2. 培育的课程目标应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有机融合，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着力提升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，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。

3. 培育的课程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、艺术鉴赏类、艺术实践类为主体，具体类别包括音乐、美术、设计、书法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等，鼓励学科融合；课程应注重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，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。

4. 培育的课程类型分为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应创新教学方法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鼓励推动高校美育课程与中小学美育课程衔接。

5.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课程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。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须为人事劳动关系在申报高校的在职在岗教师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。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应合理配备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，保障线上、线下教学有序运行。同一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只能申报培育一门课程。

6. 申报高校要重视美育精品课程培育工作，认真研究制订

课程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强课程建设过程管理，为培育课程提供经费和其他必要的配套条件支持，确保课程的持续优化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 申报高校通过电脑端访问“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”（<http://meiyu.js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点击“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”板块，凭各高校美育信息工作负责人的账号登录进行材料申报和后续管理。

2. 申报高校在线填写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书》（样表见附件1）并上传主要支撑材料电子版（能直接说明课程情况的视频、PPT、图片、辅助资料等）；申报材料全部确认提交后，可下载自动生成的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汇总表》（样表见附件2）和相应的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书》，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传pdf扫描件。（操作指南详见平台）

3. 请申报高校于2024年12月10日至15日期间登录平台完成申报工作，过期不受理。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：王红蕾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39；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人：陈晶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224591、13771848596。平台技术联系人：曾静，联系电话：0512-66321358、18206208066。

四、培育要求

1. 申报课程被确定为精品课程培育项目后，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对该课程进行跟进与指导，申报高校应于一年内按期、保质完成课程申报书约定的建设任务并及时总结。结项验

收时需提交《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结项报告》，说明自培育以来的课程建设情况，包括建设进展、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育人成效、典型经验等。同时，要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完善后的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学队伍、授课教案（课件）、实践指导、精选教学视频等。对不能通过结项的课程取消继续培育资格。

2. 精品课程培育期满并结项合格后，该课程将进入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资源库，在平台展示、分享课程建设成果（包括精选教学视频），并积极探索一批美育精品课程的成果应用。

附件： 1.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书（样表）
2.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培育申报汇总表（样表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